

一个“已签收”的包裹“不翼而飞”

“消失的快递”去哪了？

重复寄了一件商品给顾客，查询快递单号，显示顾客已签收，可在询问时顾客却斩钉截铁地表示，自己没有收到重复寄来的商品……近日，柳州五星商业大厦ASH专柜柜员廖女士联系微信“柳报维权哥”报料称，自己因疏忽大意重复寄出的一双价值千元的帆布鞋，在显示“已签收”的状态下却“不翼而飞”了。26日，记者找到廖女士了解事情的经过。

1 寄件人：疏忽大意 寄错快递

事情要从1月1日说起。当天，正在当班的廖女士接待了前来店里购买鞋子的杨女士，经过挑选，杨女士购买了两双帆布鞋及一双老爹鞋，总价格超过4000元。由于其中一双黑色的帆布鞋没有现货，杨女士同意先付货款，而后让店家将鞋子邮寄送货。

廖女士登记了邮寄信息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的ASH商铺立即将鞋子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给杨女士。1月2日，廖女士在仓库盘点货品时，发现恰好有杨女士需要的鞋子，随即也按照杨女士提供的地址将鞋子邮寄了过去。至此，两双型号规格一样的鞋子都发了货。

1月27日，杨女士突然来到ASH店里以“不喜欢”为由要求退掉通过邮寄的那双帆布鞋，但由于廖女士次日才上班，杨女士并未退货成功。1月28

日，杨女士再次来到ASH专柜找到廖女士称要退鞋，廖女士告知其购买该鞋子时享受了优惠，退鞋款会按优惠减扣。最后，杨女士将鞋子更换了另一个颜色。

2月28日，在盘点货物时，廖女士发现竟寄了两双同样的鞋子给杨女士，便立即联系了杨女士，对方称自己仅收到了一双鞋，其他的并不知情。而后廖女士又拜托杨女士帮问问其家人是否签收了货物，杨女士表示由于时间过去太久，家里人也记不清楚了。后来，廖女士在微信上多次联系杨女士都没得到对方的回应。

“因为1月底疫情期间，我们都没有对货品进行盘点，所以拖到了2月底才查出来重复寄了鞋子。快递的地址是顾客（杨女士）的门面。”廖女士告诉记者。

2 收件人：斩钉截铁 未收快递

26日下午，记者与廖女士一同来到了杨女士的门面。门面经营美妆用品，地上堆放着不少的纸箱。据杨女士的母亲介绍，过年之前门面里快递包裹比较多，有些是隔壁店家寄放的，有些是自己采购的，混合在一起比较乱，不知道这双重复寄出的鞋子是否被别人领走了。

“我们的确没有收到多余的鞋子，如果多收了一双鞋子我们肯定会拿回店里去还的。”杨女士的母亲表示，由于杨女士在外还有工作，并不是经常在店里，所以店里收快递的基本都是自己，但确实没有收到重复寄来的鞋子。

杨女士告诉记者，很多时候快递小哥就

是把快递包裹放在门面里，打一声招呼就走了，所以偶尔也会出现送错的现象。

记者又走访了与杨女士相邻的6个门面了解到，他们的快递均是自己签收的，不会存放在杨女士的门面，他们也不会去杨女士的门面拿快递。同时，今年以来也没有出现快递送错门店的情况。

随后，廖女士报了警，鹅山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表示，如果廖女士掌握了杨女士签收的证据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让法院判定赔偿。同时，民警也建议杨女士如果真的多拿了鞋子就应该归还，如果没有多拿，也应该积极帮助廖女士查明鞋子去向。

3 送件人：快递送达 凭空消失

随后根据廖女士提供的快递单号，记者查询到两双鞋子分别是在1月3日、4日两天送达签收的，送达的地址正是杨女士的门面。其间，廖女士也询问了配送这两个快递的快递员。快递员表示，两个快递包裹是他亲自送到杨女士的门面。“当时她（杨女士）和她妈妈、爸爸都在门面里面，但是她本人签收的，我就不太记得了，时间有点久了。”该快递员表示，自己配送快递有一段时间了，所以对经常有快递的门面店主是有印象的，但确实因为时间比较久，所以是由谁签收的，自己不太记得了。

廖女士表示，如果真的如杨女士所说，他们并没有签收这个快递，那么责任应该出在快递公司身上。“人家没有签收，你就把快递包裹丢在人家门面，在系统上写上已签收证明。快递公司太不负责，这个应该算是丢件，快递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廖女士正与快递公司进行沟通，希望能查明这双“凭空消失”的鞋子问题究竟出在哪里，以便确认责任主体。

据《柳州晚报》

致敬·2020 清明祭英烈



识别二维码
进行网上祭扫

缅怀先烈 致敬英雄 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主办单位：退役军人事务部

推广单位：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欢迎关注桂林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微信公众号



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微信公众号